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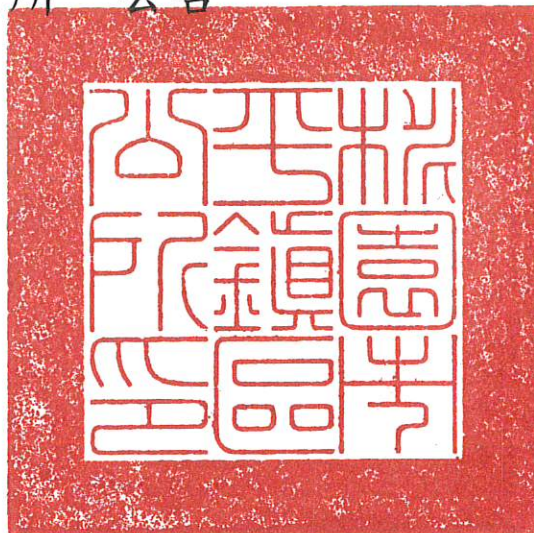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400208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陳忠義君於114年6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4005185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陳君(民國34年5月2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718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東安里1鄰平東路86巷27弄11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請靜心生命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巧如